附件

2019年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意见

具体问题整改情况

一、环境空气质量同比不降反升。

**具体问题：**2019年1-8月，朔州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5.28，同比恶化10.5%，反弹幅度全省第一；六项污染物除CO同比持平外，其余5项指标均不同程度恶化，其中，PM10平均浓度102μg/m²，同比恶化18.6%，增幅全省第1;PM2.5平均浓度38μg/m³，同比恶化8.6%，增幅全省第2; SO2平均浓度32μg/m²³，同比恶化10.3%，增幅全省第2;NO2平均浓度32lμg/m³，同比恶化18.5%，增幅全省第3;O3年均浓度163μg/m³，同比恶化1.2%。

**整改目标：**到2019年12月底，优良天数达256天，占全年天数比例达到70%。综合指数与2018年同比上升幅度控制在4.7%以内。

**整改期限：**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情况：**已完成。

**具体整改措施：**1.持续加大市区中心区清煤禁煤工作力度，落实用气补贴，提高通气使用率。持续开展副市长包市区中心区乡镇（街道）督查清洁取暖替代工作，秋冬季清煤工作常态化。“禁煤区”严禁燃用煤炭及其制品，全部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突出抓好“禁煤区”出租屋、各类小作坊，市区及周边殡仪馆散煤管控工作，暂不具备“煤改气”“煤改电”条件的小作坊可采取“生物质燃料+布袋除尘”方式应急过渡。

2.市生态环境局加大巡查力度，严禁秸秆露天焚烧；市城市管理局、朔城区、朔州经济开发区、平朔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全面清理各自辖区非法倾倒的建筑垃圾和其他废物废料，严禁露天焚烧枯枝、落叶、杂草、生活垃圾。

3.加强汽车维修等行业VOCs治理，禁止露天切割、打磨、喷漆等作业，喷（烤）漆房必须安装废气治理设施，对产生的VOCs进行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4.完成对市区及周边建筑垃圾和渣土堆清理整治工作。严格渣土运输车辆管理，按照规定时段和线路行驶，朔城区规划建设指定倾倒场所，严禁渣土车超高、超量装载，不密闭不得上路行驶。在市区中心区推行渣土运输准入管理，严格执行建筑渣土运输经营许可制度。

5.加大平朔路、元元路、二级路、西环线、朔神大道和位于市区上风向城市周边公路清扫频次，积极推进湿法机械清扫，有效减少道路扬尘。加强散装物料运输车辆抛洒扬小治理及城市过境公路养护管理，并根据实际情况限制车辆行驶速度；对冒黑烟、苫盖不严、带泥带土上路运输车辆，予以严肃查处;设岗疏导交通，优化通行路线，减少运煤通道重点路段通行车辆，北环路、市区中心区全面禁止大型运输车辆（含空车）通行。

6.加大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频次，采取湿法清扫，做到路净树绿、道路两侧无积尘，有效降低城市道路扬尘。扩大机械化清扫面积，确保市建城区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82%，县城达到75%。非结冰期要提高道路冲洗频次，有效抑制扬尘污染。

7.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根据空气质量预测预报结果，及时启动相应级别预警并严格落实应急减排措施。

8.加大生态环境监管执法力度，严厉打击违法排污企业，加强“散乱污”企业排查取缔，严防死灰复燃，及时发现，露头即打，实现动态清零。“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多发频发的地区实施属地问责，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处理。

9.严格实施秋冬季错峰生产工作方案，秋冬防期间搅拌站、砖瓦厂、商混站、石料厂等企业按照错峰生产要求全部停产。

二、大气环境质量管控措施不到位

**（一）具体问题：**原煤散烧、露天烧烤和放烟花爆竹现象时有发生。朔城区"禁煤区"内朔南钢材市场内存在移动式销售散煤车，朔城区内部分早点摊位、居民存在使用煤球和露天烧烤现象，“禁燃区”存在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整改目标：**严格落实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进一步明确部门各自职责，压实部门监管责任，禁止原煤散烧、露天烧烤和燃放烟花爆竹。

**整改期限：**即行整改，长期坚持。

**完成情况：**长期坚持，即查即改。

**整改措施：**1.进一步强化民用散煤管控。解决民用优质煤配送中心少、布局不合理、价格偏高、储备不足等问题；做好洁净煤供应保障，打通优质煤配送中心到住户之间“最后一公里”，确保群众获取优质煤方便、快捷；农村地区，特别是市区近郊小平易、耿庄、铺上、穆寨等村庄，大力推广使用生物质燃料，实现“禁煤区”外优质煤和生物质燃料供应全覆盖。

2.强化餐饮门店管控。严禁露天烧烤，从事烧烤经营的要具备固定门店，全部入室经营，并按要求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装置，不得向外直排。室内部分由市场监管局负责监管，室外部分由城市管理局负责监管。

3.持续抓好市区中心区禁燃禁放工作，紧盯婚丧嫁娶、春节元宵等重点时段，加大巡查监管力度，全力做好烟花爆竹的禁燃禁放工作。

**（二）具体问题：**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及工业炉窑淘汰工作整体缓慢。2019年计划改造的28台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均未开工改造；10台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仅完成3合，完成率仅为30%。《山西省打赢蓝天保护战2019年行动计划》要求年内淘汰的11台工业炉窑目前仅淘汰3合，完成率仅为 27.3%，山阴县山西元泰钙业有限公司和永恒陶瓷有限责任公司2 台煤气发生炉未按要求拆除，焦油渣、酚氰废水等高危特性物料和危险废物未进行妥善处置，存在环境安全隐患。

**整改目标：**7台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已于2019年11月10日前完成。2020年4月1日前，完成28台燃气锅炉低氮改造、8台工业炉窑淘汰。焦油渣、酚氰废水等高危特性物料和危险废物责令立即整改，按照处置危险废物标准规范处置。

**完成情况：**截止2020年11月底已全部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1.责令改正，限期达标。2019年底前完成山西中煤能源化工有限公司4台160蒸吨、怀仁市玉龙飞热力有限公司3台75蒸吨、应县万豪诚盛热力有限责任公司3台100蒸吨燃煤供热锅炉超低排放改造，确保烟气稳定达标排放。2.举一反三，排查整治。对辖区内所有单位燃煤锅炉进行排查，建立整治台账，分类处置。2019年计划改造的28台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未开工改造（怀仁市2台、应县3台、右玉县2台、开发区2台、朔城区19台），加大督查力度，所有燃气锅炉于2020年4月1日前全部完成低氮改造。2019年计划淘汰11台工业炉窑（山阴县2台、右玉县3台、应县6台），目前已完成淘汰4台（山阴县1台、右玉县3台），山阴县1台长期停产。应县未淘汰的6台工业炉窑于2020年 4月1日前全部完成淘汰。规范处置焦油渣、酚氰废水等高危特性物料和危险废物，消除环境安全隐患。

三、道路扬尘管控不力，扬尘污染严重

**具体问题：**朔州市212国道（平朔一级路）、大忻线朔城区段道路国道208、省道212积尘较多，运煤车辆繁忙，扬尘污染严重，主要是清扫不及时，洒水不规范；公路管理部门与属地政府协同不一致，管控不到位。

**整改目标；**加大整改力度，控制扬尘污染

**整改期限：**即行整改，长期坚持

**完成情况：**长期坚持，即查即改。

**整改措施；**加大212国道（平朔一级路）、大忻线朔城区段道路、国道208、省道212等公路清扫频次，积极推进湿法机械清扫，有效减少道路扬尘。加强散装物料运输车辆抛洒扬尘治理及城市过境公路养护管理，并根据实际情况限制车辆行驶速度；对冒黑烟、苫盖不严、带泥带土上路运输车辆，予以严肃查处；设岗疏导交通，优化通行路线，减少运煤通道重点路段通行车辆，北环路、市区中心区全面禁止大型运输车辆（含空车）通行。

四、水环境质量改善任务比较艰巨

**具体问题：**2019年1-8月，桑干河省考古家坡断面水质劣V类。应县污水处理厂出口水质未达到地表水V类标准。  **整改目标：**地表水质保持稳定，稳定达到地表水V类标准。

**整改期限；**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长期坚持，目前已完成目标。

**整改措施；**持续开展桑干河清河行动，按照市委、市政府“一年治标、两年治本、三年创优”的部署要求，持续开展桑干河清河行动，源头治“四水”、消除劣Ⅴ类，保障首都人民用水安全。全面落实2019年省定《水污染治理攻坚任务书》的重点工程，年内完成应县污水处理厂保（提）温提效项目、怀仁市城区污水处理厂扩建保（提）温提效工程。全面整治工矿黑水、农牧废水，促进水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坚决打赢水污染防治攻坚战。